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为程先锋先生、林行先生、GENHONG CHENG先生、雷新途先生、刘洪泉先生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，会议由董事长程先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详见2023年10月31日登载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使用“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”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5,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时间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之日起（即2023年10月30日起）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具体详见2023年10月31日登载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 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
- 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